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华商龙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保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后，公司将继续沿着既定的产业布局策略收购被动电子元器件领域优质公司，同时将收购资产的方式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提升收购效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高海军

任杰

吴波

年 月 日